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16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院級中心之設置，申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空間規劃。
-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十、其他。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前揭組長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

時數。

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

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

校級中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做為主管加給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

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

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 二、 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 三、 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 四、 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 五、 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 一、 自我定位與展望。
- 二、 經營管理與治理。
- 三、 資源運用與績效。
- 四、 品質保證機制。
- 五、 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

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

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 一、 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 二、 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
- 三、 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
 - (一) 如為校級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 (二)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三)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二、 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
- 三、 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